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8月5日，ST创达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破申141号通知书：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张丽丽同意，将你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庭进行破产清算审查。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张丽丽与被申请人ST创达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2020）浙0105民初4265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黄尧军、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张丽丽借款130万元；二、黄尧军、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张丽丽利息、逾期利息237098元（该款计算至2020年5月3日，之后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0%继续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张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ST创达未能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宜，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2022-018）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ST 创达已于 2021 年 8 月停工停产，已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负，存在两项已决诉讼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财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风险事项依然存在。

本次公司被债权人张丽丽申请破产，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受理并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 ST 创达的主办券商，已关注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督促企业就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破申 141 号通知书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